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0476號

債 權 人 鍾峻閔

債 務 人 宇群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麟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壹佰萬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如依其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請求系爭支票2張分別自發票日即民國113年10月25日、113年11月10日起算遲延利息，惟債權人未釋明有對債務人為催告之意思表示。經本院於114年12月5日裁定命其應於送達之翌日起5日補正退票理由單，惟債權人僅具狀陳稱債務人已有7張拒絕往來之支票跳票，銀行拒收等語，從而，本件催告仍應以本件支付命令送達為準，故債權所得請求之遲延利息應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算，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02 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
03 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0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06 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07 附註：

08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9 狀申請。

10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